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馨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馨儀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重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中央北路2段350巷、新興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中央北路2段350巷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行至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適告訴人侯昆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欲右轉駛入重三路時，為閃避搶先左轉占用來車道之被告所騎乘上開機車，致緊急煞車駕駛失控而自摔（雙方機車未發生碰撞），並受有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手腳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

01 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02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嫚凌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